

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茶住建字〔2022〕7号

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城镇燃气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工作方案

根据《株洲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株减办法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1月26日起，全县将持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，为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防范应对工作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应急工作目标

各燃气（液化气）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以保人民财产安全、保居民燃气供应、保燃气价格稳定为工作重点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。

二、应急工作领导机构

（一）领导小组。

成立茶陵县城镇燃气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领导全县燃气行业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。

组 长：贺新强 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谭小强 副局长

尹光荣 总工程师

成 员：燃气办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茶陵中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、茶陵百纳燃气有限公司、茶陵县德发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、茶陵县圣星液化气有限公司、茶陵县高陇液化气有限公司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燃气办，由孔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。

1、领导小组职责。研究确定全县灾害性雨雪冰冻天气城镇燃气应急工作重大决策，向县政府提出实施城镇燃气应急预案的意见，组织城镇燃气行业应急与灾害处置工作。

2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。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指示，负责全县城镇燃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；负责全县城镇燃气应急信息的汇总、整理、上报工作，并向领导小

组提出处理建议。

3、燃气企业职责。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要做好相关应急预案，保障气源充足，保证用户用气正常供应，预防各种可能发生的应急救援实施。负责燃气设备防护保养工作，加强燃气管道巡检巡查，对地上储罐、管道、燃气表、阀门、调压箱、液化气钢瓶等设备设施要做好防冻防护预防措施，发现隐患及时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提高认识，压实责任。各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抗冰冻灾害工作，不管有灾无灾，要当作有灾来防范；不管大灾小灾，要当作大灾来应对。要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。本着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各项预防工作，对在工作中敷衍了事、不负责任的单位（企业）和个人，将严肃处理，对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失职、渎职引发的重特大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。

二是加大宣传，全面排查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、短信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及时向用户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灾办法，加大燃气低温雨雪冰冻安全宣传力度，同时，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发现灾情，及时应对处理，确保广大用户安全用气。

三是加强值班值守，确保信息畅通。燃气主管部门与燃气

企业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保持信息渠道畅通，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，立即请示报告，并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。

